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7〕48号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 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 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 河源市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 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方案

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稳增长，主动适应新常态，创新政银企业合作模式，综合利用出口退税融资工具及政府贴息手段，着力打造全省最优的贸易便利化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扶持政策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市财政将每年安排 500 万元，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和贸易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给予贴息扶持，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贴息 3 年。

### （一）扶持对象。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和贸易型出口企业；
2. 企业在海关、商务、税务、外汇等政府管理部门无不良记录；
3. 已在当地国税局办理出口退税认定，符合银行一般贷款条件。

### （二）扶持内容。

对申请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自企业获得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至出口退税款到账期间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支持。

## 二、申报程序

###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3.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企业申请明细表（见附件 2）；
4.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3）；
5. 企业出口应退税额查询书；
6. 银行借款借据；
7. 银行客户明细对账单；
8.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资金审核。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是此项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县（区）商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局对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填写《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3），连同有关申报材料送市财政局审定。

### （三）资金拨付。

资金分配计划经审批后，由市财政局将贴息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

### （四）申报时间。

贴息资金每年申请 2 次，每年 7 月受理当年 1—6 月的申请，次年 1 月受理上年度 7—12 月申请。

根据企业申请，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的资金申请进行分类计算和汇总，于每年的 7 月 15 日和下一年的 1 月 15 日前分别将第一、二期资金申请报送市商务部门审核。

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做好财务处理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出口退税相关融资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协管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河源海关，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涉及退税融资服务的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等方式，建立出口应退税余额查询机制、出口退税专户报备及监管机制，在退税融资方面做到信息互享互通，协同处理好各种问题，营造促进退税融资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金融优惠措施。相关金融机构要采取更加灵活、优惠的措施，帮助外贸企业用好出口退税融资政策，争取做到授信额度最高、贷款利率最优、放贷速度最快。完成授信后，企业在提交齐全资料的情况下，银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贷款发放所需手续，并向企业发放贷款。

（三）提升工作效率。税务、外管、海关等部门和相关银行要进一步理清职责，压缩涉及出口退税服务的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提升工作效率。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出口退税服务工作，在利用好传统宣传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平台 and QQ 服务群等工具，将出口退税宣传和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出口企业，为重点联系企业提供“一对一”个性服务，提高宣传和服务“落地率”，使出口企业及时了解并用好退税政策。

- 附件：1.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企业申请明细表
3.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汇总表

## 附件 1

##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出口应退税额 查询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出口退税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天数	天
贷款利息	元	申请贴息金额	元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 审核 意见			
县(区) 商务 部门 意见		市商 务局 意见	

- 说明: 1. 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 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企业、银行、商务部门留存;  
 4. “贷款天数”指企业获得退税贷款至退税款到企业账户的天数;  
 5. 按单笔贷款填写申请表。

附件 2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企业申请明细表

(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企业 ( 公章):

序号	出口退税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天数 (天)	贷款利息 (元)	申请贴息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银行 审核 意见						
县(区)商务部门 意见				市商务局 意见		

说明: 1.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企业、银行、商务部门留存;

2. “贷款天数”指企业获得退税贷款至退税款到企业账户的天数。

附件 3

河源市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退税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息 (元)	申请贴息 金额 (元)	核准贴息 金额 (元)
1						
2						
3						
4						
5						
6						
合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